

## 【全教總聲明】

發稿日期：2016 年 4 月 7 日

### 以行政助理解決小校人事、主計問題

## 全教總：遺憾修法為德不卒，建議由學校專任主計、人事兼辦小校相關業務

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今天(4 月 7 日)下午審查「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修正草案明訂：偏遠、離島地區或規模較小無法設專責單位之學校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派所屬機關或學校之專任人事、主計人員或經由訓練之職員或教師兼任；其由教師兼任者應徵得教師本人書面同意。

由於此一修正案，將使偏遠、離島、小校教師重回兼任人事、主計業務的情況，明顯是走回頭路的修法，全教總表達反對立場，並於昨天(4月6日)發出新聞稿- [全教總呼籲重視偏鄉教育，國教法修法不能走回頭路](#)。

為使立法委員了解實際情況，全教總與所屬各地方工會，並於昨天(4 月 6 日)與相關委員積極溝通，共與陳學聖、柯志恩、張廖萬堅、蘇巧慧、鍾佳濱、黃國書、何欣純、柯建銘、洪宗熠、邱議瑩、張宏陸、王定宇、葉宜津、陳亭妃、黃秀芳等委員辦公室溝通，建議委員反對此一修正案，在公文數位化的現在，由學校專任主計、人事兼辦小校相關業務，即可解決問題，無須修法衍生更多爭議。

今天(4 月 7 日)教育文化委員會由黃國書委員主持，最終委員會做成修正文字如下：

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。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，得由直轄市、縣(市)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(構)指派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之專任人事、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；其員額編制標準，依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。

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雖做成教師、護理人員免兼人事、主計的決議，卻以聘用約聘僱性質的「行政助理」代替，此舉或可解決小校人事主計問題，但也衍生公務機關僱用更加彈性化疑慮，全教總表達遺憾。

國民教育有其專業性，人事、主計人員亦有其專業要求，全教總感謝委員接受本會建議刪除由教師兼辦人事、主計業務之文字，惟認為由學校專任主計、人事兼辦小校相關業務，是兼顧專業與解決現場需求較為妥適之作法。